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与徐佳东先生提交的拟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新兴基金公司、徐佳东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方坚辉先生、林义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方坚辉先生、林义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俊英

---

李忠轩

---

郑挺颖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